

#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1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95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8.7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8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23.23（不含税）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61.77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07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年初余额	0
加：募集资金增加额	781,248,792.45
减：本报告期募集项目投入金额	71,249,768.85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有资金	13,420,381.47
加：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	2,209,047.44
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698,787,689.57
其中：用于购买大额存单	20,000,000.00
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255,000,000.00
用于购买收益凭证	10,000,000.00
活期余额	413,787,689.5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横山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元）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广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086627666 00000071	9,769,379.01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支行	182771241938	312,933,189.84
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61000002012010 0034230	16,363,327.24
安徽森泰木塑科技地板有限公司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德横山路支行	521085661571000 320	65,962,609.85
安徽森泰艾莱特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639044775	2,809,219.02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 行	551907607610306	5,949,964.61
合计			413,787,689.57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容诚专字[2023]230Z1556 号鉴证报告，截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9,384,304.99 元。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0,232,282.48 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 4,036,076.48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4,036,076.48 元（不含增值税）。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 13,420,381.47 元。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关于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56 号）。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理财的金额为 28,500 万元，存放于指定专用账户的金额为 41,378.77 万元。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的情形。

##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安徽森泰木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附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	否	12,037.8	12,037.8	0	430.3	3.57%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复合材料技改项目	否	7,187.67	7,187.67	133.74	614.74	8.55%	2024 年 04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否	3,308.2	3,308.2	6.65	33.78	1.02%	2025 年 04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86	5,086	2.25	2.25	0.04%	2024 年 10 月 17 日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5,000	5,000	4,034.19	4,034.19	80.68%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619.67	32,619.67	4,176.83	5,115.26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暂未确定投向	否	45,505.21	45,505.21	0	0	0.00%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5,505.21	45,505.21	0	0	--	--			--	--
合计	--	78,124.88	78,124.88	4,176.83	5,115.26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年产 2 万吨轻质共挤木塑复合材料扩建项目已完成了厂房和基础设施建设，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添置生产设备。目前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2、年产 600 万平方米新型石木塑复合材料数码打印复合材料技改项目已完成了核心工序的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小批量产品的试生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逐步释放产能。目前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3、国内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公司目前正在按计划拓展国内市场，建立营销体系。目前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正在按计划建设研发中心，因该项目无法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故目前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为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9,384,304.99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036,076.4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出具了容诚专字[2023]230Z1556 号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尚有 28,500 万元，其余 41,378.77 万元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